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鹤财整合〔2023〕3号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单位:

根据《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鹤政复〔2023〕166号)，现将《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的通知》(大财农〔2023〕2号)下达给我县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69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1)。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47万元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558万元

1.2023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含2022年第四季度资金160万元。

2.黄坪镇青松坪奶牛养殖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226万元。

3.草海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万元。

4.松桂镇村集体经济项目121万元。

5.西邑镇奇峰梨花文旅融合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9万元。

（二）就业帮扶类项目资金54.32万元。

1.2023年上半年松桂镇新增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2人资金0.96万元。

2.2023年上半年西邑镇新增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6人资金2.88万元。

3.2023年上半年辛屯镇新增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1人资金0.48万元。

4.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50万元。

（三）乡村建设类项目资金234.68万元。

1.鹤庆县“干部规划家乡行动”2022～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158.68万元。

2.西邑镇乡村建设安全饮水改造提升项目50万元。

3.龙开口镇下河川村委会安全人饮工程项目26万元。

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22万元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44万元。

姚家院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4万元。

（二）乡村建设类项目28万元。

1.松桂镇2021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勤劳精品示范村寸营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20万元。

2.姚家院自然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建设工程8万元。

（三）其它类建设类项目50万元。

1.民贸民品项目20万元。

2.鹤庆县云鹤镇东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建设项目30万元。

二、其它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幅。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省级衔接资

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上级下达各分项任务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除外）总规模的52% 。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落实州财政局等11部门转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大财农〔2021〕107号）和州财政局等11个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大财农〔2021〕166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份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省级衔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记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由涉及项目各乡镇和部门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规范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

（六）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督促落实入库工作，确保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未按时入库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

附件：1. 鹤庆县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表

2. 鹤庆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2月22日

抄送：县民宗局，本局国库、预算股。

鹤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3年2月22日印发